

財務匯報局發表首份年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財務匯報局今天宣佈發表該局的首份年報，年報涵蓋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全面運作。

財務匯報局主席高靜芝女士於傳媒茶敘中表示：「截至今天，財務匯報局共接獲二十宗投訴。十宗投訴來自公眾人士，另外十宗來自監管機構。大部份投訴均涉及不遵從事宜。至今九宗投訴已完成審閱。」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沈文燾先生解釋：「每宗投訴個案，本局平均於六個星期內完成審閱。這已包括向被投訴的上市實體及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時間。為善用資源，我們在展開正式調查或查詢前，會嘗試以較簡易途徑去解決有關個案。」

沈先生補充：「在九宗完成的審閱個案中，兩宗個案已轉交予其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跟進。另外五宗個案已經完結，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最後本局決定展開一項調查及一項查訊，這兩宗個案現正接近完成階段。」

高女士又表示：「本局感謝所有對於我們的查詢迅速作出回應的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他們的支持和合作亦是財務匯報局能夠有效地執行其法定職能的關鍵。為確保與其他監管機構良好的合作，財務匯報局透過以諒解備忘錄的形式與多個監管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我們亦與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保持緊密聯繫。同時已與內地有關機構包括中國財政部建立合作渠道。」

截至今天，財務匯報局已經與聯交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證監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經過了五個多月的全面運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財務匯報局錄得港幣二千五百萬元盈餘。這盈餘包括一次性投入資金港幣二千萬元所設立的儲備金。二零零八年度預期年度投入的資金將足夠支付經常性支出。

高女士總結時表示：「財務匯報局會致力確保香港的證券市場嚴守紀律，公平競爭，並會加強對香港核數師及財務匯報質素的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公眾利益。」